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的股份购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师”）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通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孔鑫

<b>经营范围/执业领域</b>	法律服务领域
<b>实际控制人（如有）</b>	-

通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成立日期</b>	2012年3月2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1592354581W
<b>注册地</b>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b>经营范围</b>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实际控制人（如有）</b>	-

信永中和持有编号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通商律师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修改、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所指定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协助起草、修改、审核本项目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及反馈回复材料中涉及法律的相关内容等。中金公司就本项目聘请通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通商律师。

信永中和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财务核查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金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信永中和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信永中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除聘请通商律师作为本项目的券商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胡海锋

\_\_\_\_\_  
孙星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